

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

渌政告〔2024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24〕68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划定渌口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焚烧秸秆等种类

本通告所指秸秆包括水稻、油菜、玉米、棉花、豆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，露天焚烧树枝、落叶、杂草、垃圾等也适用于划定的禁烧区和限烧区范畴。

二、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域划分

本通告划定区域为渌口区行政区域，分为禁烧区和限烧区。

（一）禁烧区

1.渌口镇：向阳社区、接龙桥社区、伏波社区、松西子社区、象石社区、新城村、均坝村、蛇头村、檀园村、宏夏桥村、大乡村、湾塘村、青龙湾村、王家洲村、杨梅村、双月村、渌口村。

2.南洲镇：南岸村、湘东村、湘渌村、江边村、南山村、横

江村、南洲村、马家湾村、荷塘村。

3.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；国道、省道公路干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；航空机场边缘外延 10 公里范围内。

4.各级自然保护区、公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油库、粮库、高压输电线路、通讯设施、林地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、风力发电装置及有关设备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 1 公里范围内。

5.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。

（二）限烧区

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农作物生产区域划为秸秆限烧区。

三、秸秆禁烧、限烧要求

（一）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，在任何时段、任何气象条件以及空气质量情况下都禁止焚烧秸秆，各镇、各单位、所有权方、管理方要在农作物耕种区域设立明显禁烧标志。

（二）限烧区内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秸秆禁烧时段，禁止焚烧秸秆：

（1）当日 19:00 至次日 7:00 的夜间时段；

（2）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响应（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）；

（3）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；

（4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。

（三）秸秆禁烧特殊情况管控要求。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禁烧时段内，原则上资源化利用难度大、病虫害危害较为严重的确需处置的秸秆，经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审批后，并同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在各镇监督下，耕种主体进行有序就地焚烧。

四、秸秆综合利用

加快推进秸秆机械化收割，并开展推进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，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的，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对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依法给予处罚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起 30 日之后实施，对我区已出台的涉及秸秆禁烧、限烧的相关规定，如有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

